

玉山投信 ETF 現金申購申請書

證券商代號：

聯絡人：

證券商聯絡電話：

交易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購書編號：

ETF 代號：		ETF 基金名稱：	
申購人姓名：		申購人統一編號 / 身分證字號	
申購人開戶券商名稱 / 集保帳號(11 碼)：	____證券____分公司,集保帳號____		
申購人之銀行帳號： (即退款之匯款帳號)	____銀行____分行,銀行帳號____		

申購截止時間： 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規定	申購受益權單位數	單位數
	現金申購手續費	新臺幣 元
	A.預收申購總價金	新臺幣 元
	B.證券商手續費	新臺幣 元
	申購人給付總金額(A+B)	新臺幣 元

聲明及注意事項：

- 1.本人(申購人)已詳閱上開基金之(簡式)公開說明書,透過參與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本次現金申購之申請,並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行使權利、負擔義務。
 - 2.基金經金管會同意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申請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簡式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申請人亦可連結至玉山投信網頁(www.esunam.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3.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1)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2)因前述風險、申購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4.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 5.本人同意就現金申購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並存入相關指定帳戶。
 - 6.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本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7.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 8.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可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經理公司客服專線:(02)8172-5588、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
 - 9.本人如對申請書之內容有任何疑義,應於簽章前詢問完畢,一經簽章本申請書即生效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依法令規範,如為經理公司內部人參與ETF之配售作業時,應遵循經理公司之利益衝突防範規範,將予以禁止或限制。
- 【內部人定義】經理公司之負責人、員工與受雇人本人及其關係人(包括:負責人、員工與受雇人本人之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或前述本人及其關係人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受有利益者。
- 如為經理公司之內部人,請勾選:☐本人屬經理公司(即玉山投信)之內部人。

玉山投信經辦：_____ 申購人簽章：_____ 參與券商確認簽章：_____